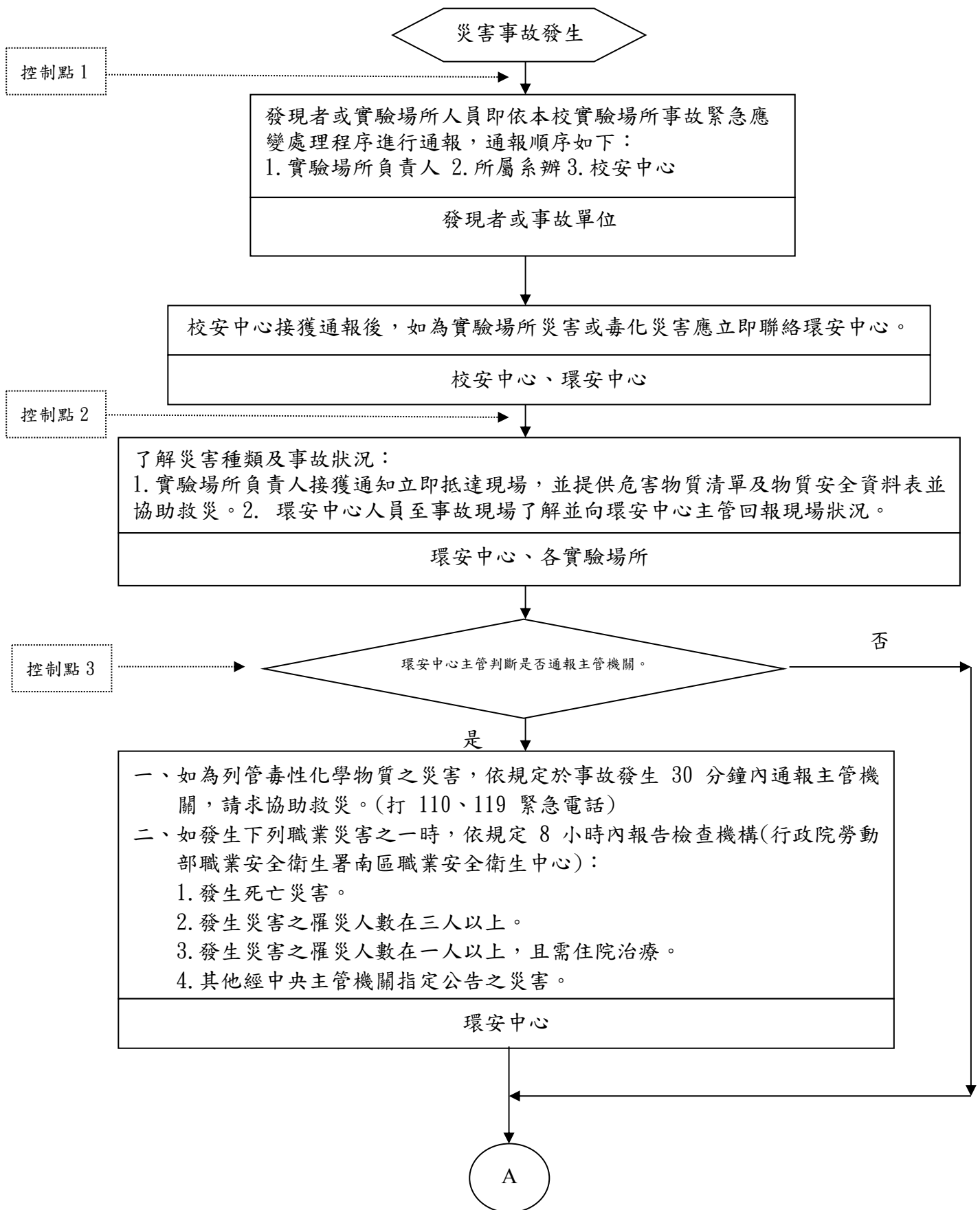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環-02-003
項目名稱	實驗場所災害通報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 本校所有實驗場所應配備「實驗場所事故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聯絡表且實驗場所負責人於下班後行動電話須保持待機狀態。</p> <p>二、 當實驗場所災害事故發生時，發現者或實驗場所人員立即依「實驗場所事故緊急應變程序」進行通報，依序為實驗場所負責人、所屬系辦及校安中心。</p> <p>三、 校安中心接獲通報後，如為實驗場所災害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儘速聯絡環安中心。</p> <p>四、 實驗場所負責人接獲事故通知後，應立即到達事故現場，主動提供該實驗場所相關危害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等資料，供救災人員參考並協助救災工作。</p> <p>五、 環安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趕赴現場了解後向環安中心主管回報現場狀況。</p> <p>六、 環安中心主管判斷是否通報主管機關。</p> <p>七、 如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通報主管機關（打 110、119 緊急電話）。</p> <p>八、 如為實驗場所災害，並有下列情形，應依規定 8 小時內通報予檢查機構（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九、 救災單位完成現場處理後，相關單位應進行下列事項：</p> <p>（一）駐警隊負責事故現場之封鎖工作。</p> <p>（二）事故單位系所負責環境善後復原工作。</p> <p>（三）事故單位負責人應於 3 天內填妥「實驗場所意外災害報告表」，提報初步事故處理調查報告，依行政程序陳報該系（所）主任及院長，該報告書送會環安中心後陳報校長。</p>

	<p>(四) 事故一星期內由環安中心召集相關單位應召開事故檢討會議，製成書面記錄後，陳報校長。</p> <p>(五) 如為毒化災害事故，依規定於 14 日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十、環安中心應就事故單位提出之報告及事故檢討會議之決議事項進行追蹤，直到執行完成後才予以結案。</p>
<b>控制重點</b>	<p>一、於事故發生時，依實驗場所事故緊急應變程序通報相關人員。</p> <p>二、環安中心人員及實驗場所負責人於接獲通報後，立即至現場了解事故情形並提供救災相關資訊。</p> <p>三、如確定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依事故種類通報上級主管機關。</p> <p>四、救災單位完成現場處理後，本校進行善後、事故之檢討並做成調查報告，必要時提報主管機關備查。</p>
<b>法令依據</b>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要點。</p> <p>三、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p>
<b>使用表單</b>	實驗場所意外災害報告表

實驗場所災害通報處理作業



A

救災單位完成現場處理後，以下單位應進行下列事項處理。

1. 駐警隊應負責事故現場之封鎖工作。
2. 事故單位系所負責環境善後復原工作。
3. 事故單位負責人應於 3 天內填妥「實驗室意外災害報告表」，提報初步事故處理調查報告，依行政程序陳報該系（所）主任至院長，該報告書送會環安中心主管後陳報校長。
4. 如為毒化災害事故，依規定於 14 日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駐警隊、事故單位、環安中心、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安中心應就事故單位提出之報告及事故檢討會議之決議事項進行追蹤，直到執行完成。

環安中心

控制點 4

結束

## 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08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職業安全組)作業類別(項目)：實驗場所災害通報處理作業評估期間：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評估日期：108年9月27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實驗場所災害通報處理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於事故發生時，依實驗場所事故緊急應變程序通報相關人員。 (二) 環安中心人員及實驗場所負責人於接獲通報後，立即至現場了解事故情形並提供救災相關資訊。 (三) 如確定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依事故種類通報上級主管機關。 (四) 救災單位完成現場處理後，本校進行善後、事故之檢討並做成調查報告，必要時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

-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評估說明/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請填表人於評估說明/改善措施欄敘明評估樣本數，例如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共計有 96 件，依規定抽樣評估 15 件(原則上每月 2 件)。